

## 「相？唔想睇！」第一講

為回應社會大眾對網上不雅照片的疑惑，影音使團於 2 月 22 日舉辦了第一場「相？唔想睇！」專題講座，邀請了阡陌社區浸信會主任牧師林以諾牧師主講，以年青人為對象，跟他們剖析整件事對社會的影響及年青人該抱持的正確態度。當日有約 300 人入場，場面非常虛冚。

### 黑暗世代的歪風

林以諾牧師引用聖經中約翰福音第八章，文士和法利賽人帶著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叫耶穌審判她的故事，說明了現今世代歪理連篇。在今次疑似藝人不雅照片的事件中，作為普羅大眾，我們實在沒有資格批評涉及不雅照片的有關藝人。因為拍攝這些照片的藝人並沒有意圖將照片公開，但卻在未得同意之下被人將有關照片放於互聯網上供人瀏覽，他們本身都是受害人，被盜竊了極私人的物品，現在卻反被公眾批評為犯罪者。

### 誰為正邪定分界

林牧師表示，其實每個看過照片的人都已經犯罪，在沒得許可的情況下，侵犯了這些藝人的私隱，不論彼此間是否朋友，公然將照片傳閱、上載或下載，都是犯罪的行為，但卻因為社會大部人都看過這些照片，集體犯罪的情況下，反而變為合法，歪理變成合理。

正如耶穌面對行淫婦人時所說的，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在這不雅照片風波的事件上，當大眾都在侵犯別人的私隱，非法下載及傳閱別人照片的時候，誰有資格為正邪定分界？誰可以批評審判別人呢？正如昔日耶穌所處的紛亂社會一樣，黑白難分，忠奸難辨，惟有耶穌有資格宣判，所以當耶穌說這話後，眾百姓就從老到少一個一個地都出去了，最後只剩下耶穌及婦人。

### 人需要光

作為一個資深的年青人工作者，林牧師表示今次的事件，對於年青一輩來說並不震撼，震驚的反而是不清楚了解年青人心態的家長及成人。其實現今的青人在互聯網的世界中早已接收到很多有關性的知識，他們的道德標準跟成年人不同，所以我們才會在調查中看到年青人接受拍裸照等，不符合成人道德標準的結果，這正好反映了一個黑暗的世界需要光，人們最需要的是光。

要知道這個世界是沒有秘密的，因為一切隱藏的事都要被顯露出來，正如聖經馬太福音 10 章中記載「因為掩蓋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隱藏的事，沒有不被人知道的。」若大家以為所作的事不會被知道，那便大錯特錯，正如牽涉的藝

人本以為他所拍攝的相只作個人珍藏用途，那知卻給人盜取並放於互聯網上，結果全香港甚至國外的人都知道或瀏覽過有關相片。現今世代的人作很多不能見光的事，以為在黑暗中作這些事不會給人知道，這想法其實很天真，亦切切實實的反映了現今世代的人需要行在光中。年青人要知道他們必需為所作的事付出代價，一旦被揭發，便要承擔後果。

人若行在黑暗中，會發現黑暗中沒有對錯或真理，只有荒謬；沒有公義，只有違背良心；沒有得益者，只有受害人；沒有平安，只有驚恐；沒有喜樂，只有罪中之樂，我們只有行在光中，才能明是非，知真理，正如耶穌最後對那個婦人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惟有行在光中的人，不再犯罪，才有真正的平安與喜樂，亦有能力在這社會中彰顯公義。

## 林以諾牧師訪問

問：林牧師對整體事件有何看法？

事情由本來一件很簡單的事演變成一件很複雜的事。事情本來是簡單的：有人把別人的私人相片在未得當事人同意下上載上網、下載及傳閱；事情變得複雜因事情已牽涉到許多問題：(1)有關照片是否淫褻？(2)如何傳閱可算合法，如何不合法？(3)藝人的道德操守是甚麼？最複雜的地方在每人也有發言權，再沒有甚麼客觀標準去評定事件的對錯，如這氣氛在社會中繼續，我們再找不到對錯，分不清誰是得益者、誰是受害人，因得益者(網民)在事件中也可以起來指責事件的受害人(涉事藝人)。事件揭示網民(即年輕一代)和成年人的價值觀和人生觀存在著一很大的鴻溝和衝突，網民世界和真實世界的差距之大，我們應以一新秩序、新價值觀去面對這一切新發生的事。

問：你認為是次事件對青少年有何影響，特別是在教會的青少年？

是次事件對青少年的影響不比對成人的影響大，因青少年的道德標準和價值批判能力遠比成年人低，在上下載和傳閱這些照片時所造成的衝擊不大。是次事件造成的是對成年人世界的衝擊，顯示成年人對青少年的了解非常不足，大人世界應多聆聽教會的年青一代如何看這事，不要太快加以批判，不然大家的溝通便被窒礙，大家只能各自在自己的世界生存，如鴻溝這樣大，教會就很難再給青年人作適切的牧養，變成台上有台上講，台下有台下生活。

問：你對現在的網絡世界有何評價？

現在的網絡世界是無法、無天、無國界、無道德，因網民不須附真實姓名、性別，不須為網上行為負責任，所以人們在網絡世界彷彿做甚麼也沒有問題，如讓事情繼續下去，任由現在的這群網民成為一股「惡勢力」，不理會受害人的感受，任

意發放一些對別人不利的東西以挑戰警權、藝人，對社會的為禍將會很大。問題在於現時的法律追不上網絡世界發展的迅速和其中無國界無道德的觀念，要在網絡世界執法比在現實世界要難得多，當有一天，法例的發展追及網絡世界發展的時候，網民最終亦要為其網上行為負責任。當網民誤以為在網絡世界可行的事，在現實世界也一樣可行，他們會慢慢地把虛擬世界的價值觀轉移到真實世界-----以為做事不須負責任。現時很多年青人也是一樣，他們第一天上班，十五分鐘後上廁所，然後便溜走，好像很平常的事一樣；又如學生不做功課，也不用付代價。這價值觀已開始轉移到現實世界，如我們在現實世界再不好好地教導這群網民去面對行為的後果，培養他們的責任感，我們將自食其果。